

项目名称：叶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平公资采 2026410 号-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方：叶县公安局

供 货 方：河南亚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06 号 4
号楼 A578

联 系 人：张继伟

联 系 方 式：18639007887

叶县公安局购置刑事技术设备项目 A 包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叶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亚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F2026-6-

签订地点：叶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超宽光谱全物证 搜索摄录系统	上海锐瞻	JZ-mini2020	1	648000	648000
手写信息数字化 采集及识别系统 (手写数码笔)	万邦众和	手写信息数字 化采集及识别 系统V3.0	4	19500	78000
专业照相设备	佳能	EOS R6 MarkIII	5	24000	120000
指掌纹自动识别 系统终端	海鑫	指掌纹自动设 别系统 V11.0 宝德PT620Z1	1	79000	79000
合计: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9250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即¥925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土建、线材、线管、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同类产品执行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交货地点：叶县公安局；费用由河南亚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设备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验收，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向乙方签发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

货物安装完成后，如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五个工作日后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设备有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5、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

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6、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五、付款方式

经供应商、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联合验收，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正常运行45天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925000.00 即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一）

1、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所有设备六年免费保修，超过质保期的设备如出现损坏，我公司免费检测，检测后需更换配件的仅收取配件更换成本费；

2、售后服务电话：18639007887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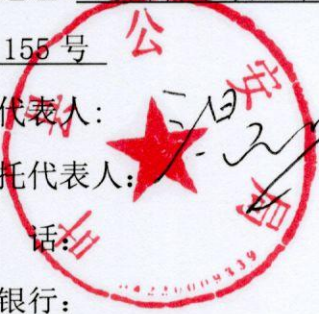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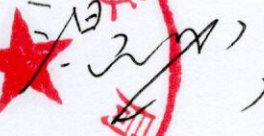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u>叶县公安局</u>	单位名称(章): <u>河南亚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九</u> <u>龙路 155 号</u>	单位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u> <u>四环 206 号 4 号楼 A578</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u>张继伟</u>
电 话: 	电 话: <u>18639007887</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王朝</u>
帐 号:	支 行
	帐 号: <u>253356367655</u>

附件一：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1)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所有设备六年免费保修；
- 2) 在保修期内，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非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负责免费维修。
- 3)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出现问题的设备，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除故障；
- 4) 承诺于保修期内在派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本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开通报修电话，确保 7×24 小时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派驻的维护人员名单及通讯方式；
- 5) 我方承诺对超过质保期的设备如出现损坏，我公司免费检测，检测后需更换配件的，我公司仅收取配件更换成本费；
- 6) 制定保修期内对系统的巡视制度和对用户的回访计划；
- 7) 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属于保修外的问题，协助用户解决。配件的更换我公司仅收取成本费。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签订系统保修维护合同；我公司向客户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本项目设备单价；如无同等的产品，则提供性能不低于原产品的新产品，并按优惠价提供给用户。

我们将指定专人作为系统主要联系人及负责人。用户可通过固定电话及手机与我们联系人作 24 小时联络。

对于每次维护服务，我公司将更新有关用户系统文档，以便管理。

- 1) 承诺提供长期的版本升级和更新支持，属于软件存在的不完善问题，随时提供免费服务；
- 2) 承诺提供长期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 3) 对于涉及本系统的新建项目，提供在技术方面和工程方面的配合工作。